**环境与化学工程教师听课制度（修订）**

沪电院教字〔2018〕xxx 号

课堂教学是学院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的质量关键。为了及时了解教学情况，检查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课堂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1. 目的要求

领导干部听课是学院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和深入学生跟踪听课，是为了及时掌握教学现场的运转情况、教师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师生习以及课堂效果、教学设施完备性、实验手段合理性等，是对教学质量的一种常 以及课堂效果、教学设施完备性实验手段合理等，是对质量的一种常规检查管理。为此，各级干部必须高度重视，形成一个制度，将干部是否听课视为评价干部工作情况的一个重要内容。

2. 听课范围

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参加听课。

3. 听课办法

（1）主管教学理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至少听课 3~5 次，其他干部听课 1~2 次。

（2）干部听课必须提前到达堂，认真填写记录表，课后与主讲教师 ）干部听课必须提前到达堂，认真填写记录表，课后与主讲教师平等地交流与沟通。

第二条 新进青年教师听课制度

1. 新进校的青年教师，必须进行为期一年（二个学期）的听课学习，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20 学时（ 10 次），并填写听课记录和教学心得体会，交所属专业负责人或带教导师。

2. 听课对象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和带教导师（或专业负责人）协商安排。

3. 学院应加强对青年教师的管理、考核。每学期结束时，将学院的新进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汇总，并写出考核意见作为新进教师教学培训的情况记录。

4. 上述汇总及考核意见将作为对青年教师获得全日制本科生授课资格的依据。

第三条 同行教师听课制度

教师相互听课评是进行校内培训的重要形式，也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同行教师之间应本着互相学习，交流、完善和推广课堂经验，以全面提升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之间相互听课每期不少于 4 学 时。

第四条 听课制度的管理

1.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课堂听课记录表》（新进青年教师填写《青年教师听课培训记录册》）。由各学院保存，领导听课记录、新进青年教师听课记录和由同行教师听课记录全部由学院保存。

2. 每学期学院对教师听课情况将进行检查。

第五条 附则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 6 月修订